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8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5、(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6

● 委托理财期限:171、17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58,694.34	32,832.55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5	5,244.61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1,802.47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9,667.97	1,974.14
合计			106,754.43	41,853.77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5	9,360	1.1%/2.96%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1%/2.96%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6	8,640	1.09%/2.97%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3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09%/2.97%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5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年9月30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20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9月27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6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年9月30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22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9月27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77,162,295.89	5,273,690,813.13
负债总额	823,398,476.49	872,155,327.25
净资产	4,253,763,819.40	4,401,535,485.88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97,469,633.91	602,633,193.74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8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7.35%。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94,060	394,060	2,646.88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0	6,375	-	-	6,375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1	6,125	-	-	6,125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2	6,640	-	-	6,64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3	6,360	-	-	6,36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2017	10,200	-	-	10,2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2018	9,800	-	-	9,80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9	5,610	-	-	5,61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0	5,390	-	-	5,390
1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1	5,090	-	-	5,090
1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2	4,910	-	-	4,910
1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8	6,885	-	-	6,885
1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9	6,615	-	-	6,615
1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8	5,634	-	-	5,634
1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9	5,366	-	-	5,366
1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6	4,680	-	-	4,680
1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7	4,320	-	-	4,320
1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2	5,200	-	-	5,200
1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3	4,800	-	-	4,800
2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5	9,360	-	-	9,360
2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6	8,640	-	-	8,640
合计		522,060	394,060	2,646.88	1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22,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49%;董事兼总经理胡俊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51,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83%;常务副总经理何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7,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37%;副总经理彭昌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4,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12%;财务总监肖学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53,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49%;董事会秘书黄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7,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9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遵守窗口期不得进行交易等相关规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21,69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383%,且分别不超过个人各自持股总数的25%。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景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22,235	0.3249%	IPO前取得:1,302,978股 其他方式取得:1,119,257股
胡俊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51,305	0.2483%	IPO前取得:995,861股 其他方式取得:855,444股
何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7,791	0.1137%	IPO前取得:456,047股 其他方式取得:391,744股
彭昌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74,473	0.2112%	IPO前取得:846,946股 其他方式取得:727,527股
肖学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53,343	0.1949%	IPO前取得:781,788股 其他方式取得:671,555股
黄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37,789	0.2599%	IPO前取得:1,042,382股 其他方式取得:895,40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景忠	不超过:605,550股	不超过:0.08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5,550股	2024/10/29~2025/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胡俊强	不超过:462,820股	不超过:0.06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2,820股	2024/10/29~2025/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何毅	不超过:211,940股	不超过:0.028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1,940股	2024/10/29~2025/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彭昌华	不超过:393,610股	不超过:0.05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3,610股	2024/10/29~2025/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肖学东	不超过:363,330股	不超过:0.04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3,330股	2024/10/29~2025/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黄卫	不超过:484,440股	不超过:0.06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4,440股	2024/10/29~2025/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财产份额的25%。

(2)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在志盈投资/和盈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因志盈投资/和盈投资解散而需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的,本人确认仍将按上述承诺确定的原则遵守并执行锁定承诺及减持安排。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丹包科")、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丹食品")、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泉包装")、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泉饮料")提供担保。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6,000.00万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62,797.5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期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9月30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45,000.00	53,980.00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25,000.00	8,817.56

2、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30日期间,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紫丹包科、紫丹食品、紫泉包装、紫泉饮料提供了担保,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1	2024/8/2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9/4-2025/8/19	否	500.00
2	2024/5/3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9/9-2025/9/9	否	2,000.00
3	2024/5/3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9/26-2025/9/26	否	1,000.00
4	2024/9/1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9/25-2025/9/25	否	2,000.00
5	2024/9/2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9/27-2025/9/25	否	500.00
合计									6,000.00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为27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为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为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为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上海紫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为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和为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和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编号:临2023-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松路888号8号楼,法定代表人:陆卫达。公司持有紫丹包科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和生产彩印瓦楞纸板包装产品、彩印卡纸包装产品、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紫丹包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08.41	14,044.66
负债总额	11,820.19	5,582.07
净资产	11,788.22	8,462.60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79.89	6,965.68
净利润	-405.98	674.37

(二)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42.6435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松路888号,法定代表人:陆卫达。公司持有紫丹食品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紫丹食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817.97	40,007.27
负债总额	33,382.84	26,598.39
净资产	16,435.13	13,408.89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797.92	31,337.60
净利润	4,158.36	716.28

(三)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747.8827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1288号第10幢,法定代表人:邬建敏。公司持有紫泉包装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铁瓶盖及垫片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从事塑料制品、纸制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塑料制品、纸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紫泉包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786.65	106,362.40
负债总额	47,668.71	62,965.04
净资产	41,117.94	43,397.36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950.36	75,621.34
净利润	4,389.26	4,436.28

(四)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869.0223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1188号,法定代表人:程岩。公司持有紫泉饮料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紫泉饮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501.40	110,715.93
负债总额	57,902.00	69,548.48
净资产	41,599.40	41,167.44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965.17	41,580.85
净利润	5,685.09	2,955.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紫丹包科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4年9月4日-2025年8月19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紫丹食品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两笔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和1,000万元,担保期限分别为2024年9月9日-2025年9月9日和2024年9月26日-2025年9月26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三)为紫泉包装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4年9月25日-2025年9月25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为紫泉饮料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4年9月27日-2025年9月25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期间,公司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年初的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797.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5、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30,6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进行讨论,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600.00	1.1%/2.225%/2.325%	一个月	2024.9.1	2024.9.30	54.85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0,6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基本情况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4,814万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金额125,067.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1,844.9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2.81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3168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建设投资	91,500.00	85,000.00
	项目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121,500.00	85,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次现金管理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600.00	1.1%/2.2%/2.3%	一个月	2024.10.1	2024.10.31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履行的决策审议程序

对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保本保收益的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授权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4.30	2025.4.29	未到期	2.7%/2.5%/1.85%	否	-
2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5.1	2024.5.31	已到期	1.100%/2.400%/2.500%	是	61.2
3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75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7	2024.8.5	已到期	1.2000% 或 2.9435%	是	70.76
4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25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7	2024.8.7	已到期	1.2000% 或 2.9447%	是	76.08
5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	2024.6.30	已到期	1.100%/2.250%/2.350%	是	55.46
6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1	2024.7.31	已到期	1.100%/2.300%/2.400%	是	58.65
7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8.1	2024.8.31	已到期	1.100%/2.300%/2.400%	是	61.2
8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0.11	未到期	1.1000% 或 2.9575%	否	-
9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0.13	未到期	1.1000% 或 2.9591%	否	-
10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3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2.23	未到期	1.2000% 或 2.9461%	否	-
1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7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2.25	未到期	1.2000% 或 2.9480%	否	-
12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1	2024.9.30	已到期	1.1%/2.225%/2.325%	是	54.85
13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0.1	2024.10.31	未到期	1.1%/2.2%/2.3%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63,10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8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3,1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6,900.00

由上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3,1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1. 前次理财赎回凭证;

2. 本次理财购买凭证及产品说明书。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树泰州")

● 投资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并报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和需要,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常青树泰州增资,增资后的常青树泰州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注册资本的100%,常青树泰州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并报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D8CQX20R
成立时间	2024-01-12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沿江街道润江路29号大健康产业园内综合楼三楼316室
法定代表人	孙秋新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9.87
总负债	0.17
净资产	1599.70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30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为泰州生产基地项目购置土地及固定资产建设提供前期资金,对公司短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意义。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9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28,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28,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1日。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24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528,500股办理解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现将其解锁暨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7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4、2023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王涛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首次授予739.2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授予预留45.1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8、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4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4-027),1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0、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王涛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3年9月20日	3.97元/股	7,392,000	268	7,057,000
预留授予	2023年12月8日	3.97元/股	451,500	19	269,000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为该批次扣减已注销及待回购注销股份后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0月11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为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各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73.55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16,790.74万元,较2022年增长20.5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由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对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A/B+ | B |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 80% | 0%	248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均满足全额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24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5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王涛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150,000	50%
徐涛	副总经理	300,000	150,000	50%
黄宁泉	财务总监	100,000	50,000	50%
小计		700,000	350,000	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245人		6,357,000	3,178,500	50%
合计		7,057,000	3,528,500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0月1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528,5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规定,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7,568,500	2.34%	-3,771,000	3,797,500	1.18%
二、无限售流通股	315,512,680	97.66%	3,528,500	319,041,180	98.82%
三、总股本	323,081,180	100.00%	-242,500	322,838,680	100.00%

备注:上表中242,500股为离职人员待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